

# 112 年 休 假 日 一 覽 表

本局為協助各事業單位制定 112 年行事曆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，將民國 112 年紀念日及節日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內政部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製作「112 年休假日一覽表」，提供政府行政機關及事業單位兩種制度對照，以供各事業單位參考辦理。

行政院核定「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免出勤日共計 116 天(未含五一勞動節)。其中 3 日以上連續假期計有：

- (一)112 年元旦(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)。
- (二)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，於 1 月 7 日及 2 月 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)。
- (三)二二八和平紀念日(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，於 2 月 18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)。
- (四)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(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，於 3 月 25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)。
- (五)端午節(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，於 6 月 1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)。
- (六)中秋節(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)。
- (七)國慶日(10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，於 9 月 23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)。
- (八)113 年元旦(112 年 12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)。

因各事業單位係實施單週工時 40 小時，112 年度免出勤日共計 117 天(較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加放 1 日勞動節)，事業單位可參考本局製作之「112 年國定假日一覽表」安排行事曆。惟另有約定休假日調移事項，仍應視個別情況認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				
紀念日/節日名稱	日期	星期	政府行政機關	事業單位
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	1 月 1 日	日	※逢星期日，於 112 年 1 月 2 日(一) 補假	事業單位放假 1 日，如逢休息日或例假日，須另擇 1 日補休【附註一】
農曆除夕	1 月 21 日	六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，1 月 25 日(三)補假；1 月 20 日(五)彈性放假，並於 1 月 7 日(六)補行上班。	事業單位放假 1 日，如逢休息日或例假日，須另擇 1 日補休【附註一】。
春節(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)	1 月 22 日 1 月 23 日	日 一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1 日，1 月 26 日	※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放假 3 日

中華民國 112 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

紀念日/節日名稱	日期	星期	政府行政機關	事業單位
	1月24日	二	(四)補假；1月27日(五)彈性放假，並於2月4日(六)補行上班。	(1/22~1/24)，如須調整形成連假請參考【附註二】
和平紀念日	2月28日	二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1日，2月27日(一)彈性放假，並於2月18日(六)補行上班。	事業單位放假1日
兒童節	4月4日	二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1日，4月3日(一)彈性放假，並於3月25日(六)補行上班。	事業單位放假1日。
民族掃墓節(農曆清明節)	4月5日	三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1日	事業單位放假1日。
勞動節	5月1日	一	各機關學校所屬適用勞基法之人員放假1日	事業單位放假1日
端午節(農曆5月5日)	6月22日	四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1日，6月23日(五)彈性放假，並於6月17日(六)補行上班。	事業單位放假1日。
中秋節(農曆8月15日)	9月29日	五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1日	事業單位放假1日
國慶日	10月10日	二	※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1日，10月9日(一)彈性放假，並於9月23日(六)補行上班。	事業單位放假1日。

※附註

一、例假及休息日補假規定：

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第37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36條所

定例假及休息日者，應予補假。但不包括本法第 37 條指定應放假之日。前項補假期日，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」，如勞工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紀念日或節日(共 12 日，每日以 8 小時計)，恰逢免出勤之例假或休息日應擇日補休；如係排定應出勤之工作日，當日放假 1 日。

#### 二、應放假之日調移規定：

參酌勞動部 105 年 01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函(略以)：「旨揭所稱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，指尚未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除 5 月 1 日勞動節外，事業單位依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，於需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形成連假之行業。」意旨，事業單位可經勞資協商後，依程序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，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形成連假。

#### 三、休假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：

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09 月 14 日(87)台勞動二字第 039675 號函略以：「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所稱『加倍發給』，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再加發一日工資，……。故勞工假日出勤工作於 8 小時內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；超過 8 小時部分，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」

#### 四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規定：

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：「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 3 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……。六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」各單位如有原住民身分勞工，應從其規定放假。放假日期請參原住民族委員網站公告/( <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index.html>)。

以上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，洽詢電話：07-8124613 轉分機 232 至 233